皖教秘科〔2015〕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教育部“应用技术

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57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区域（行业）高职教育发展，推动高校为地方经济社会服务，教育部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合作共建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教育厅决定面向部分高校组织申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校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按照《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担意向表中工作任务（序号为“XM-16”），撰写“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总体实施方案。

二、各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应符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规划以及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规划，“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应突出面向市场的应用技术研发，强化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等多部门的合作共建。牵头高校应具有某一项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且在该方向或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协同能力。

三、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在凝练方向、确定领域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作基础、主要目标、总体规划、具体举措（或配套政策）、进度安排、预期效果（分年度、可量化或条目化）、保障措施等。

请各高校于2016年1月8日上午12点前将“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总体实施方案（Word电子版）报省教育厅。联系人：蒋正飞，联系电话：0551-62831845，电子邮箱：kyc@ahedu.gov.cn。

附件：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